

中国古籍分类问题

崔建英

中国古籍该如何分类？这是目录学界和版本目录学界长期聚讼的一个问题。

根据现有资料，照通常说法，中国古籍分类始于西汉刘向、刘歆所著《七略》。《七略》产生于简帛时代晚期。由于西汉国家长期统一，中期内部无大战乱，生产力发展，国家倡导文化事业，公私文献激增，部分已散佚的先秦古籍又重新述传，政府藏书“百年之间，书积如丘山”。成帝时因有散亡，又加征集。因此需要组织人力整理，整理则需比类区分，以便分工，易于归结。据《汉书·艺文志》载，当时分为“六艺”、“诸子”、“诗赋”、“兵书”、“术数”、“方技”六类。

其后，西晋荀勖又著《中经新簿》，基本依《七略》各类合为甲、乙、丙、丁四部。甲部包括六艺和小学，乙部包括古诸子家、近世子家、兵书、兵家、术数，丙部包括史记、旧事、皇览簿，丁部包括诗赋、图赞、汲冢书。与《七略》最大的不同是为史书单独设类。后世推为四部分类之始。

东晋李充于战后收拾残余，把见存仅及《中经新簿》十分之一的书又做了一次整理，“因荀勖旧簿四部之法，而换其乙丙之书，没略众篇之名，总以甲乙为次”^①，“自尔因循，无所变革”^②。

南北朝结束后，唐贞观年间政治安定，经济发展，开始进行文化建设，以魏徵为首的图书整理人员，总结前代的经验，除了甄别著录图书的个体外，还专门从分类角度研究了图书的整体，“远览马史班书，近观王

阮志录。挹其风流体制，削其浮杂鄙俚。离其疏远，合其近密”^③。在甲乙丙丁四部的基础上，采纳了南北朝以来赋与四部的“经”、“史”、“子”、“集”专名^④，并明确其内涵，下设四十个二位类。此后，直到清代编修《四库全书总目》，凡史志及公私收藏书目，都基本沿用这种分类体系。

由于《四库全书总目》修于满族统治者全面接受并承袭了传统的封建文化之后，上有文化素养很高的皇帝弘历直接督导，下面罗致了全国各方面的学者参与，又从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角度对二位类以下类目作了深入推敲，较大幅度地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整。使这种分类体系更加清晰明确，有一定的内在逻辑联系。因此在古籍书目中，这种分类体系基本上被沿用到今天。

按姚名达说法，这种分类体系是“中国目录学史之主要潮流，亦即分类史之正统派”^⑤。但是“非正统派”，历代也不乏见。刘宋王俭用甲乙丙丁四部编制《元徽书目》后，自觉不满意，又按《七略》体例，别撰《七志》，分为：经典志、诸子志、文翰志、军书志、阴阳志、术艺志、图谱志。梁阮孝绪也曾博采当时公私书目汇为《七录》，分为：经典录、纪传录、子兵录、文集录、技术录五内篇，佛法录、仙道录两外篇。

南宋著名目录学家郑樵所著《通志·艺文略》是他理论的体现，分：经、礼、乐、小学、史、诸子、天文、五行、艺术、医方、类书、文，十二类。他的族孙郑寅“以所藏书为七录：曰经、曰史、曰子、曰艺、曰方技、曰文、曰类”^⑥。

就在《四库全书》编成后不久，嘉庆间

孙星衍《孙氏祠堂书目》曾创十二类：经学、小学、诸子、天文、地理、医律、史学、金石、类书、词赋、书画、小说。

这些“非正统派”影响很小，后来都没有得到发展。原因何在呢？杜定友说：“四库类例自唐而后无有改者，非其法之善也，徒以各朝帝王之命，下官素于奉行，惮于更易，不得不行耳！”^①。但遍检文献，虽然像清代乾隆皇帝曾强调过“以经史子集为纲”，但并未见那一朝帝王曾对此下过不得改易的命令。其原因还应从内在规律探讨。

① 阮孝绪《七录序》。

② 《隋书·经籍志》卷一。

③ 《隋书·经籍志》卷一。

④ 经、史、子、集之专名究竟始于何时何人，尚待考。现只知梁阮孝绪《七录》已易“六艺”为“经典录”，“诗赋”为“文集录”；北齐颜之推参与校书时已按“经史子集”四部分工（见《北齐书·文苑传》）。

⑤ 《中国目录学史·分类编》。

⑥ 《直斋书录解題》。

⑦ 《校仇新义》卷二。

二

从人类文化发展历史看，事物的改革与演进，淘汰与消亡，都取决于事物本身的内在条件。一种存在状态相对稳定的事物，必有适于相对稳定的内部因素。寻究中国古籍分类何以长期稳定于“经史子集”四部体系，必须探索这种体系从源起、发展到定型的一系列内在因素。战国时法家思想和措施使秦国迅速强大并统一了天下，但它内在的流弊也导致了秦的迅速灭亡。司马迁对此曾进行认真的分析，概括地总结为，“繁刑严诛，吏治刻深。赏罚不当，赋敛无度。天下多事，吏弗能纪，百姓困穷而主弗收恤。然后奸伪并起，而上下相遁，蒙罪者众，刑戮相望于道，而天下苦之。自君卿以下至于众庶，人

怀自危之心，亲处穷苦之实，咸不安其位，故易动也。”^①

因此，西汉曾采用过清静无为的黄老之术，与民休养生息的政策，“当孝惠高后时，百姓新免毒蠱，人欲长幼养老。萧曹为相，填以无为，从民之欲，而不扰乱”。^②

但是秦末之恶风劣习不会仅仅因一时政策改变就能纠正的，“其遗风余俗，犹尚未改”。^③需要进行思想建设。于是董仲舒提出“更化”，以从根本稳定社会秩序，维护统治。“更化”的核心就是要采用儒家的“仁谊礼知信五常之道”。^④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政治与社会风气取得了明显效果。“儒术”已成为当时稳定统治、养育人才、改易风俗的国策，是不可动摇的了。“元成以后，刑名渐废。上无异教，下无异学。皇帝诏书，群臣奏议，莫不援引经义，以为据依。国有大疑，辄引《春秋》为断。一时循吏多能推明经意，移易风化，号为以经术饰吏事”^⑤。

刘向就是因“招选名儒俊材”而进用的，刘歆也是“少以道《诗》、《书》能属文召”。“父子俱好古，博见疆志，过绝于人”。成帝时，“诏向领校中《五经》秘书”，面对“六艺群书”如何着手，必然要依循主客观存在的条件。

既属名儒，当通经传；好古博见，必习诸子；“不学诗，无以言也”，又是儒生本色。因此，“校经传诸子诗赋”由自家承担，至于其它，皆涉专业，当由专门人材分揽。是以“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医李柱国校方技”。

从《汉书·艺文志》所载的“六艺”、“诸子”、“诗赋”三略来看，“六艺”中《易》、《书》、《诗》、《礼》、《乐》、《春秋》之外，还包括《论语》、《孝经》、《尔雅》和小学诸家。则“六艺”已属一种特殊的事物概念，即，这是一组已定型的，由乡塾至学官所用的维护政体，养育统治人才，与民教化的基本教材。

尽管“儒术”已处独尊地位，但其时去战国“百家争鸣”时代未久，余绪尚存，对待不同的思想、学说，颇还能从学术探讨的角度相容。不过立场也明确，对“诸子”只是撷取融合，补“六艺”之未尽。“今异家者，各推所长，穷知究虑，以明其指。虽有蔽短，合其要归，亦六经之支与流裔”，“若能修六艺之术而观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长，则可以通万方之略矣”^⑥。

“诗赋”倘依《楚汉春秋》、《太史公》附于“六艺”《春秋》之例，原当附于《诗》，但诗赋家数、篇数太多了，所以别出。正如阮孝绪所说，“刘氏之世，史书甚寡，附见《春秋》，诚得其例。今众家记传倍于经典，犹从此志，实为繁芜。且《七略》“诗赋”不从“六艺”《诗》部，盖由其书既多，所以别为一略”。^⑦

由此可见，尽管形式上分为三略，实质上是围绕一个中心，“六艺”是主体，“诸子”与“诗赋”是辅翼。

其它三略，虽然因其各有专业实体，亦即章学诚所说“皆守法以传艺”者，须委诸于专门人员，但序列安排并非因专业间有何联系，只是依校理者之官位高低。^⑧

综上所述，这所谓中国古籍分类之始的《七略》，类的概念是依政治功能和校理时的专业分工形成的，并无专门的类例观念。

魏晋之际虽然玄学盛行，但在庙堂之上难以代替已为中国封建社会建立了一整套从伦理道德到礼法制度的儒家学说的正统地位。是以西晋荀勖“因中经更著新簿”时，必然要接受《七略》“六艺”这一赋有特殊含义的概念，且列居群书之首，作“甲部”。至于“乙部”，分明是《七略》中“诸子”、“兵书”、“术数”的聚合。何以如此？以“古诸子家”而言，两汉间儒家崛起独尊，阴阳家，法家已徒具旧名而已。道家尽管还在对一时社会风气起重大影响，却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秩序，不能为统治阶级相容，给予政治地位。

“近世子家”大约指的是陆贾《新语》、贾谊《贾子》、扬雄《扬子太玄经》、刘向《说苑》、《新序》之属，在非古圣贤不能立言的时代，时近人轻，是不可能与经传抗衡的。“兵书”、“兵家”约莫也是以先秦兵法如《吴孙子兵法》、《齐孙子》为“兵家”，汉以后《黄石公三略》、《魏武帝兵法》之类为“兵书”。地位安排略同古近世诸子家，“术数”兼具天文、历象与卜筮。科学与迷信杂揉，真正能从科学角度掌握的，或代无一人。所以亦尾入诸子，附于“百家之言”^⑨。

甲、乙部之分，主次观念俨然，即独尊的“六艺”与备一格的“百家之言”。尽管具体处稍有不同，却分明是《七略》结构的继承。

引起后世注意的是丙部。“史记”、“旧事”、“杂事”当属史书。这类书《汉书·艺文志》中已有所见，但种数篇卷甚少，只附列于《书》及《春秋》后。东汉至魏晋以来，封建社会渐趋成熟，政府职能日益健全，加以载体材料帛、纸日渐广泛应用，书写方便，推进了对国家治理经验的记载和总结，“一代之史，至数十家”，形成“诗赋”不能附于《诗》的同样局面，亦须别出。但其中《皇览簿》却不是史书，而可能是一种众书汇抄，何以与史书混列？颇疑部之设，亦有均衡数量以便庋藏的因素。这从丁部所包括的内容也可得到印证：有诗赋，又有图赞、汲冢书。如果说“诗赋”别出，仍属《七略》类例，则“图赞”当属史，“汲冢书”无论内容、体裁以及载体形式都与前两者不相类。

综合以上情况来看，荀勖的“甲”“乙”“丙”“丁”四部并非专指四类。从整体看，它很可能是序数。

何以荀勖所用之序数只到四，不为五、六？譬如，汲冢书单列，为“戊”？这或与宫室建筑制度有关。西晋时国家书库是何格局？目前仍缺乏具体资料，《隋书·经籍志》中，记有：“杨帝即位，秘阁之书……于东都观文

殿东西厢构屋以贮之。东屋藏甲乙，西屋藏丙丁”。从我国文化史角度看，隋与两晋、南北朝同属一个时代，晋代或许也是在秘书监之类院内，如隋那样两厢分库以藏。而且“四”，在中国古代社会意识中是烘托、陪衬主体，或代表事物完整的最佳形式和概念。

东晋李充编制目录“因荀勖旧簿四部之法，而换其乙丙之书。”从分类角度看，却颇具重要意义。

前此之“六分”也好，“四分”也好，各组（类）之间并无密切的关连，而李充以乙丙之书互换次序，则分明考虑到类之间的内在联系。原来的丙部，主要是史书，为什么史书要提到“诸子”之前，和“六艺”相依？

我国古代，对史和史书的概念是广义的，是从它的政治功能着眼，非如近代只看做是独立成为一门学科的“历史”、“历史学”。孔子把《春秋》和《尚书》都纳入“六艺”，做为培养政治人材的基本教材，后来且尊之为“经”。晚出的史书，虽无此资格，但实质上仍被等同看待，且扩大了内涵和视野，如果说，六艺概括了立国、治国的指导思想和对君主、大夫、士的教养内容，史书则包含了立国、治国的措施、经验教训。二者体用结合，相辅相成。

李充把这种关系体现到图书分类上，使图书不仅“以类相从”，类之间还尽可能体现更紧密的内容关连，“甲”“乙”“丙”“丁”不再混有只具序数的含义，而完全成为类的代词。这当然是进步，无怪“自尔因循，无所变革”。稍后的史传，如在《宋书》、《南齐书》、《魏书》中所记载的，亦多经史或儒史并称。

《隋书·经籍志》虽然也是产生于整理国家藏书，但无论是在规模上、还是在人员素养、领导力量等方面都远远超过了前代。事物总是发展、前进的，在总结了前代经验的基础上，它对图书分类有了一个完整而明确的构思：“夫仁义礼智，所以治国也；方技数术，所以治身也；诸子为经籍之鼓吹，文

章乃政化之黻黼：皆为政之具也”。“经”、

“史”已经视为一体了。其它，犹是从“为政之具也”这一角度采择的，分明勾划出一具以孔子学说为核心的中国封建社会成熟时期的文化结构。后人每讥“子部”设置不当，如：江琬谓：“子书之体不明，先民之绪遂湮，无惑乎诸子百家之学响沈景绝于后世，而缀学汲古之士所以怵然而惧也”^⑩；姚名达谓：“空谈理论之诸子，记载实用之技艺，充满迷信之术数，摭拾异闻之小说，混同一部，真所谓熏莸同器，不伦不类矣”^⑪；杜定友谓：“古之学术有道器之分，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诸子之学，所谓道者也，为无形之学；术数方技，所谓器者也，虚理实事，义不同科”^⑫。殊不知这里的“子部”之子，已非“诸子”之子。清代的四库馆臣，对此解释得很清楚，“夫学者研理于经，可以正天下之是非；徵事于史，可以明古今之成败；余皆杂学也”^⑬。“子部”之“子”，其实与“杂”同义。既杂矣，又有何“混同”可议？又何须作道、器之别？“诸子百家之学，响沈景绝于后世”者，自有其不符社会发展需要而被时代淘汰的内在因素，何可归咎于“子书之体不明”！倒是杂，也有个范围，倘还不属“为政之具”的，还要再归另册。

“道、佛者，方外之教，圣人之远致也。俗士为之不通其指，多离以迂怪，假托变幻乱于世，斯所以为弊也”^⑭。唯其在前代以至当时，风靡影响颇大，客观存在，“不可诬也”，故作“附录”，以有别于正统文化。

从唐到清，由于门阀制度逐渐消亡，科举取士，知识阶层迅速扩大，市民经济发展，版刻印刷逐渐应用和普及等多种因素，我国封建文化达到高潮。图书内容、形式、品种大增。原来只处于辅翼地位的儒家《孟子》，南宋以后也被抬为维护政体、养育统治人材、教化社会成员的基本教材，与《论语》，《礼记》中的《大学》、《中庸》组成《四书》，元以后且成为从科举入仕的必修课程。北宋

加强中央集权以来,强调地方政权职能,出现了由地方史、地理记、图经演化的地方志;政府职能不断完善,治理国家的经验日益丰富,促使有人开始记载一代或研究前代各种典章制度的沿革损益,出现了“会要”;史书鉴古知今的作用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但编年、纪传两体于一事原委每多支离隔越,于是出现了以一事为中心,前后始末可一览了然的“纪事本末”体。出现了大量的医方、本草、农艺、格物、杂说、类书、小说等方面的著作。以讲求词藻篇章为主的诗赋文集,逐渐演化为记事述史兼可论学的个人著作全集,等等。但由于文化结构并无根本变化,所以从新旧唐书的经籍、艺文志,直到《四库全书总目》,皆可沿用这种“经史子集”四部分类体系。所有以上文献的发展,只需在二位类以下,做些增删调整即可解决。清代的乾隆皇帝所以说,“以经史子集为纲,裒辑分储,实为古今不易之法”^⑮,实质就在这里。

从《七略》到《四库全书总目》,尽管分类有创建、定型、完善之不同阶段,但有两个基本特点却始终存在:一是以图书的政治功能为类分的第一要素;二是在保持主辅翼佐结构关系的前提下,无固定的类目,因书而设,增删调整自由。因此从《七略》到《四库全书总目》,继承、沿袭的脉络虽然十分明显,却没有一部类目和前一部完全相同。这表明它既有体制的严肃,又有实用的灵活。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汉书·刑法志》

③ 《汉书·贾谊传》

④ 《汉书·董仲舒传》

⑤ 皮锡瑞《经学历史》

⑥ 《汉书·艺文志》

⑦⑩ 《广弘明集》阮孝绪《七录序》

⑧ 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载:步兵校尉秩二千石,太史、太医皆太常寺属官,最高者令丞,秩仅千石。

⑨ 至于“方技”,余嘉锡以为“已统于术数之

中”(《目录学发微》十)。

⑩ 《读子卮言》

⑪ 《中国目录学史·分类编》

⑫ 《校仇新义》卷五

⑬ 《四库全书总目·子部总叙》

⑭ 《隋书·经籍志》

⑮ 《四库全书总目·卷首》

三

古籍分类的“非主流派”尽管曾被人喝采为“闯出四部牢笼”、“起而革命者”,但终不能成为“主流派”,主要原因有二:一是不顾现状,刻意摹古;二是体系支离,矛盾谬误。

刘宋王俭是复古派,在已是经史并称的时代,仍要模仿《七略》,不给史书独立地位,而模仿又只求形似,《七略》实只六略一六类,一略乃总叙性之“辑略”,王俭为凑成“七”之数,又立“图谱志”一类。图谱者何?《隋书·经籍志》曾述及,曰:“纪地域及图书”,似乎是地理图经和簿录(书目)。“其事分在众职,而冢宰掌建邦之六典,实总其事。太史以典逆冢宰之治,其书盖亦总为史官之职”^①,不知类例,或强行拆开依附,或离本体而孤立,难免“削足适履”之讥。

梁阮孝绪比王俭现实些,但仍属片面求“七”,把已从政治功能着眼形成的完整体系割碎。所以《隋书·经籍志》只吸收了它在二位类标目上可取的部分和以佛道为外篇的构思,整体结构仍取李充之四部。

南宋郑樵最强调“部伍之法”,“士卒之亡者,由部伍之法不明也。书籍之亡者,由类例之法不分也”^②。但看他的类例实践,不过仍是在“经史子集”四部的基础上把“经”、“子”割开,硬凑为“十二”这个不无比附某种概念形态之嫌的序数。殊不知四部之“经”,原是以“儒术”设教的一个整体,是从“六艺”演化来的,要分割,就必须分割

彻底,全面调整,否则必不伦不类。“周官”是记载周代官制的,但也含有儒家的政治理想,西汉末刘歆为置学官列入“六艺”^③,是政体模式教材。但按其内容,与梁阮孝绪《七录》始置,《隋书·经籍志》以后一直因袭设类的“职官”全同。“礼”离“经”自立,既设“礼·周官”,又设“史·职官”,“礼”非经非史,是何物?“礼”所体现的是儒家理想中的社会模式和秩序,是移风化俗的实质性措施。从孔子时代就属设教的基本教材之一。在理学方兴,儒家学说日趋深化的南宋,岂能把“礼”从“经”的本体中分割出来?正如郑樵自己所说,“是不明书”了。无怪连他族孙郑寅编制藏书目录时也不用这个十二类,而把“礼”、“乐”、“小学”又并入“经录”^④。

郑寅的“七录”也有复古的痕迹,也是片面求“七”,不知四部分类的“经”、“史”、“集”各是一组有机体,“子”也是,为“杂”。把它分解了,支离的“艺”、“方技”、“类”,和立国、治国的指导思想与全民教养课程的“经”,立国、治国措施和经验总结的“史”,历代个人诗文诸作汇编的“集”相衡,品种零单,内涵琐细,颇不协调,宜无应者。

姚名达曾称明代的《文渊阁书目》“能不守四部之成规,实开有明一代之风气”,“在分类史中实为一大解放”^⑤。实则这个书目毫无分类因素,本是清点藏书的登记簿,因而钱大昕评以为“此书不过内阁之簿帐,初非勒为一书,如《中经簿》、《崇文总目》之比,必以撰述之体质责之,未免失之苛矣”^⑥。强以之为别出心裁的类分,使纲目混杂,如“礼书”、“经济”与“史”、“子书”同列;或竟失目,如“史”下只分“史”、“史附”、“史杂”,“子书”下只分“子书”、“子杂”、“杂附”。终明之世,一些主要藏书家、学者编的书目,如:高儒的《百川书志》,朱睦㮮的《万卷堂书目》,焦循的《国史经籍志》,徐燾的《红雨楼书目》,祁承燾的《澹生堂藏书目录》,都未受其影响。

清代孙星衍的十二类之分,有序有说,并非偶然所为,是比较彻底地“闯出四部牢笼了”。但直到民国以后推倒四部分类之论甚嚣尘上之际,也未见一家袭用。除部类之设有明显不通,如医学与律学同类,谓可以生人、杀人;文集概以词赋视之等外,狭义地看待经、史,在当时来说,实失于支离。倘就家藏所及,为之位置,亦无不可,但是若把它视为通行法式,用来类分大量藏书,显然是难以做到的。

① 《隋书·经籍志·地理类叙》

② 《通志·校仇略》

③ 《汉书·艺文志》《六艺略·周官经》条下注:“王莽时,刘歆置博士”。

④ 见《直斋书录解題》卷八《郑氏书目》

⑤ 《中国目录学史·分类编》

⑥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二十九

四

中国古籍分类的“正统派”与“非正统派”是由历史评定和区分的。适应,或接近适应事物本身规律的,就存在下来;不适应的,要么修正,要么就被淘汰。但也并非适应者就可作为通行之法,“经史子集”四部分类,只是构成一种分类体系,并无成法。它的类目,虽有因袭,但设立却取决于所需类分图书的具体内容,因此也可以灵活调整或创立。《四库全书总目》的类目是这种分类体系一个最完善的典范,但其类目是因《四库全书》所收书而设的,有局限性,只可用于《四库全书》,而不能通用于一切古籍目录。

《四库全书》只是一部经史子集选编,《四库全书总目》只是一部从维护正统封建文化着眼的推荐书目。它和历代经籍志、艺文志有所不同,并不囊括一代图书。如:杂涉经史子集的丛书,释道以外的宗教著作,话本、公案、演义之类的文学作品等就都不收,无可位置之类目。此外,由于学术发展,

乾隆末年以后所出著作有的已难在原定位置容纳,如:金石之学虽一盛于宋,但元明间颇为冷落,至清初虽有顾炎武等数家“抉剔史传,发挥经典”之作,但终嫌寥落,是以四库馆臣附庸视之,置诸“目录”类下。约是与《四库全书》成书同时,随考据学之大兴,金石学又推向一个新的高潮。视野之广,研讨之精,论述之系统,卷帙之繁多,远逾前代。尤其清末,陶器、甲骨、简牍迭出,著录、摹写、纂释、考订,皆置诸“金石”范畴,涵义愈广。此后编制目录,处理这些图书时,自在史部中增加新的类目。

民国初年有一种将一切图书全部纳入古籍分类四部体系的做法,也不妥。如,《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图书总目》,子部中还包括哲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三类。类下且分:总论、派别、心理学,总论、物理、化学、生物、矿物、地学,总论、社会学、经济学、教育学、言语学、新闻学诸目。姚名达讥之为“四部分类法之最后残垒”,“其不能传世而行远也,则大势所趋,无可奈何者矣!”^①

这种做法,所失在于泯灭了古籍和现代图书的界限。从文献史角度看,中国古籍基本上是中国封建文化的产物,无论内容、形式、体裁,莫不受这一历史时期政治、思想、经济和文化的制约。“经史子集”四部分类体系也是基于此形成和完善的。而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进入半封建半殖民地,其文化除了原来的封建部分之外,逐渐掺入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形成的,属于近代科学的部分。科举制度废除之后,这一部分迅速居于主流,自成体系,内容、形式、体裁都有别于前者。

近三十年来又有相反的一种做法,即无论古籍和现代图书,一总纳入现代图书分类体系,实际上这也是不合适的。如《礼记》,《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一九八〇书目文献)指定分入K892.9,即历史地理类,风俗习惯目,“古代礼制”;《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图书分类法》(1979 科学 第二版),亦指定分入26.709,即历史类,风俗习惯目“古代风俗制度”。

《礼记》是包括了儒家的政治思想、教育思想、道德标准、社会秩序,以及其它学说的综合性文献。南宋以后其中的《大学》、《中庸》两篇且与《论语》、《孟子》合为《四书》,是明清以来科举考试八股文题所由出的必修课程。两千多年来一直是国家用以递传孔子基本思想,教化社会成员,培养统治人材的主要经典之一,不宜与因自然与社会条件形成的一方生活习尚合入一类。反之,如果《礼记》一书内容可以视为“风俗习惯”,那么哲学、道德伦理学、政治学、社会学、教育学等等皆可以是“风俗习惯”之同义语了。

再如“别集”,在《中图法》和《科图法》两种分类法中,都置于文学类下,或称“作品综合集”(《中图法》),或称“个人作品综合集”(《科图法》)。又在哲学类下列出一批标人名的细目,如:李耳、列御寇……王守仁,等等。有说明,只收“哲学家的著作及其研究”,当是指《道德经》、《列子》及其研究之属了。王守仁呢,似乎没有什么纯哲学的专著。嘉靖初年王守仁死后,弟子们先刻了一种《阳明先生文录》,为正录五卷、外集九卷、别录十卷(后刻增至十四卷)。邹守益《阳明先生文录序》中说:“钱子德洪刻先师文录于姑苏,自述其哀次之意:以纯于讲学明道者为正录,曰明其志也;以诗赋及酬应者为外集,曰尽其全也;以奏疏及文移为别录,曰究其施也。于是先师之言灿然聚矣”。隆庆间谢廷杰增刻为《王文成公全书》三十八卷,都是从多方面使人认识王守仁的。王守仁的哲学思想寓于广泛的体用之中。这可就难与《道德经》、《列子》相类了。但如此内容归入文学,似更不伦。两种分类法都设有综合类,是否可相容呢?实际上入综合类也不行,因为它已标明是只收“综合性论

文集”的。^①

别集之源起,和文学确是很有关系,“别集之名,盖汉东京之所创也,自灵均已降,属文之士众矣。然其志尚不同,风流殊别。后之君子欲观其体势而见其心灵,故别聚焉,名之为集”^②。但自宋元以来,纯为诗文者甚少,多属个人著作合集,说经述史,杂涉百家,疏传铭记,诗赋词章兼具。结构体裁不受任何约束。仍以文学视之,也与内容不符。

① 据北大、武大两图书馆系合编《图书馆古籍整理》(1982油印本)《附录一、对照表》,确也是指明相应类目就在文学类。

② 《隋书·经籍志》

五

从目前现状看,凡收藏中国古籍有一定规模的图书馆或藏书单位,绝大多数仍沿用“经史子集”四部分类体系。有意无意地在受这一事物内在规律的支配。从实践中体会到,使用它,易于归属,学术源流易于辨识,目录结构也显得完整。强以古书纳入现代图书分类体系,单书处理往往要“削足适履”,从整体看,两千多年的文化成果支离破碎,

无源流可辨,无系统可言。基于以上原因,所以整理中国古籍、编制古籍的分类表还是以保持它自己特有的分类体系为宜。

现在有些图书分类学家常常设想,要编制出一种固定的,长远可行的图书分类表。做为一种愿望,企图借此使藏书组织与流通具有科学条理,是良好的。但任何一种分类表期之可行于永久,却未必。因为世间一切分类都是相对的,事物总在演化、发展,新学科、新技术、新物种、新概念、新体系是不可能都预先估计到的。

可是,就中国古籍而言,尽管从来没有固定的分类表,但由于古代文化已经是历史的,古籍只有新发现,而无再发展,现在着手编制一部总结性的中国古籍分类法,也许比现代图书分类法相对稳定性要强一些。

根据中国古籍分类的演化史,这种分类法不能预制,要在编制中国古籍总结性目录中产生。随着科学研究领域的开拓,古籍整理工作的开展,国际间文化交流的需要与图书馆技术的现代化;这项工作不久必将提到日程上。因此,全面、系统、客观而冷静地研究中国古籍分类问题,已是一项现实的研究课题。

附记:

本文成稿后,又获读台湾同行前辈昌瑞卿先生《版本目录学论丛》。诸论多获我心,深领教益。然于“四部法”为我国前代图书分类主流之成因,历代旨于改革者终未获成功之原故,及现代改革之设想,颇多值得深

入探讨处。遐思海峡两岸同道聚集一堂,切磋我中华传统文化典籍之“部次流别”,当何融融。乃人为隔阻,虽学术信息,亦迁延十载始得递至,又不胜慨然。